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自願公告

主要股東購買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主要股東 AEP Green Power, Limited（「AEP Green Power」）通知彼於 2016 年 6 月 3 日已購買 12,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該購買」）。

該購買後，AEP Green Power 由持有 116,305,678 股股份，即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72% 增加至 128,305,678 股，即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31%。

關於 AEP Green Power 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15 日招股章程的「歷史及發展」及「主要股東」章節。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6 年 6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劭；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組成。